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4樓

電話：(02)2758-167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三四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6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水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水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7,790	16	\$ 360,925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70,408	9	10,4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25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一）	131,354	4	170,9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1,673	-	36,41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173	-	487	-
130X	存 貨（附註八）	225,255	7	11,22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5,743	6	219,426	1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256,301	8	8,4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37	-	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5,359	50	819,190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35,441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二）	567,133	18	279,11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8,924	1	41,370	2
1805	商 譽（附註二六）	4,479	-	4,47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76,117	22	786,130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402	-	2,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四）	11,107	-	33,39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129,598	4	76,69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十四及二一）	14,375	1	10,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5,576	50	1,233,98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0,935	100	\$ 2,053,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 61,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518,903	17	313,239	15
2150	應付票據	11,15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02,401	16	157,97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8,012	-	10,6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68,176	5	193,507	9
2216	應付股利	60,000	2	116,0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6,853	1	19,2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1,126	1	21,9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113,614	4	204,91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4	-	1,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2,983	48	1,039,514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528,860	17	88,65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1,564	1	31,30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84,405	3	98,912	5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291,477	9	352,451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5	-	4,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8,151	30	575,579	28
2XXX	負債總計	2,451,134	78	1,615,093	7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4,400	11	300,000	15
3140	預收股本	225,653	7	-	-
3100	股本總計	560,053	18	3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0,96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3	1	20,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68	2	84,83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261	3	105,67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1,274	22	405,679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8,527	-	32,399	1
3XXX	權益總計	689,801	22	438,078	2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40,935	100	\$ 2,053,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及二一）	\$ 1,679,577	100	\$ 1,051,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1,398,733)	(83)	(840,009)	(80)
5900 營業毛利	280,844	17	211,55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128,151)	(8)	(111,776)	(11)
6900 營業淨利	152,693	9	99,783	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963	-	15,223	2
7190 其他收入	2,499	-	18,2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	-	1,200	-
7050 財務成本	(29,396)	(2)	(29,5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53)	(2)	5,185	1
7900 稅前淨利	128,740	7	104,9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9,838)	(1)	(21,747)	(2)
8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902	6	83,22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902	6	\$ 83,22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879 6	\$	84,89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77) -	(	1,674) -
8600		<u>\$</u>	<u>108,902 6</u>	<u>\$</u>	<u>83,221 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879 6	\$	84,89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3,977) -	(	1,674) -
8700		<u>\$</u>	<u>108,902 6</u>	<u>\$</u>	<u>83,221 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u>	<u>3.45</u>	<u>\$</u>	<u>2.83</u>
9810	稀 釋	<u>\$</u>	<u>3.43</u>	<u>\$</u>	<u>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股	數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	\$	14,724	\$	123,118	\$	437,842	\$	-	\$	437,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24	(	6,12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6,000)	(	116,000)		-	(	116,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58)	(	1,058)		-	(	1,05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4,073		34,07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4,895		84,895	(	1,674)		83,2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		-		20,848		84,831		405,679		32,399	438,0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880)	(	126,880)		-	(	126,88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40		34,400		-		30,960		-		-		65,360		-	65,36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417)	(	1,417)		-	(	1,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895)	(	19,895)		
E1	現金增資		-		-		225,653		-		-		225,653		-		225,65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2,879		112,879	(	3,977)		108,9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40	\$	334,400	\$	225,653	\$	30,960	\$	35,093	\$	55,168	\$	681,274	\$	8,527	\$	689,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740	\$ 104,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28	23,110
A20200	攤銷費用	110,541	112,210
A20900	財務成本	29,396	29,507
A21200	利息收入	(1,963)	(15,2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4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59,980)	(10,428)
A31130	應收票據	(91)	(34)
A31150	應收帳款	35,608	(25,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44	150,382
A31200	存 貨	(214,035)	(11,220)
A31220	預付款項	53,683	(99,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	4,606
A32125	合約負債	205,664	286,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1,154	-
A32150	應付帳款	344,428	56,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4,341)	(93,687)
A32200	負債準備	27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9	(1,5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390	512,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	1,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52)	(29,5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28)	(10,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673</u>	<u>474,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33,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1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07)	(168,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567)	(\$ 12,6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8)	(3,8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90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406)	(160,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955	140,5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6,053)	(190,1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18)	(10,28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25,6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8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312)	(12,00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3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598	(71,9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865	241,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925	119,2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790	\$ 360,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水資源及污泥廢棄物的投資、興建及營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在建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薄膜及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薄膜及工程收入。

2. 操作運營收入

操作運營收入來自污水處理設施之代操作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污水處理設施之代操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

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4	\$ 1,1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6,366</u>	<u>359,786</u>
	<u>\$ 497,790</u>	<u>\$ 360,92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5	\$ 34
減：備抵損失	-	-
	<u>\$ 125</u>	<u>\$ 3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5,389	\$ 171,01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7)
備抵損失	-	-
	<u>\$ 135,389</u>	<u>\$ 170,997</u>
流 動	\$ 131,354	\$ 170,979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5	18
	<u>\$ 135,389</u>	<u>\$ 170,99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平均期間為請款日後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務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 ~ 3 6 5 天	逾期 365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135,389	\$ -	\$ -	\$135,3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135,389</u>	<u>\$ -</u>	<u>\$ -</u>	<u>\$135,3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6 5 天	逾 期 365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170,997	\$ -	\$ -	\$170,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170,997</u>	<u>\$ -</u>	<u>\$ -</u>	<u>\$170,997</u>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因應 Covid-19 影響「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之紓困政策，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中分別有 21 仟元及 3,795 仟元將分期收回。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在建材料	<u>\$ 225,255</u>	<u>\$ 11,22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u>\$1,398,733</u>	<u>\$ 840,009</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91%	70%	(1)

(1)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6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72,000 仟元，並於 112 年 11 月取得 1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又於 113 年 12 月取得 21%之股權，交易金額為 21,31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達國三崎股份有限公司	\$ 135,441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達國三崎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廢水處理	臺 灣	40%	-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現金 133,000 仟元取得達國三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000 仟股，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44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達國三崎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68,946
非流動資產	20,559
流動負債	(49,718)
非流動負債	(1,185)
權 益	<u>\$338,60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35,441</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潢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50	\$ 7,426	\$ 13,744	\$ 10,023	\$ 11,135	\$ 77,976	\$ 1,872	\$ 185,374	\$ 363,300
增 添	-	-	2,658	1,539	-	636	653	288,921	294,407
處 分	-	-	(202)	(2,741)	(200)	-	-	-	(3,1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750</u>	<u>\$ 7,426</u>	<u>\$ 16,200</u>	<u>\$ 8,821</u>	<u>\$ 10,935</u>	<u>\$ 78,612</u>	<u>\$ 2,525</u>	<u>\$ 474,295</u>	<u>\$ 654,564</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1	\$ 8,266	\$ 7,197	\$ 5,667	\$ 61,439	\$ 603	\$ -	\$ 84,183
折舊費用	-	776	1,210	906	782	2,538	179	-	6,391
處 分	-	-	(202)	(2,741)	(200)	-	-	-	(3,1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87</u>	<u>\$ 9,274</u>	<u>\$ 5,362</u>	<u>\$ 6,249</u>	<u>\$ 63,977</u>	<u>\$ 782</u>	<u>\$ -</u>	<u>\$ 87,4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750</u>	<u>\$ 5,639</u>	<u>\$ 6,926</u>	<u>\$ 3,459</u>	<u>\$ 4,686</u>	<u>\$ 14,635</u>	<u>\$ 1,743</u>	<u>\$ 474,295</u>	<u>\$ 567,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潢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319	\$ 8,773	\$ 11,135	\$ 69,273	\$ 972	\$ -	\$ 100,472
合併取得	55,750	7,426	-	343	-	5,976	900	25,123	95,518
增添	-	-	3,595	983	-	3,727	-	160,251	168,556
處分	-	-	(170)	(76)	-	(1,000)	-	-	(1,2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50</u>	<u>\$ 7,426</u>	<u>\$ 13,744</u>	<u>\$ 10,023</u>	<u>\$ 11,135</u>	<u>\$ 77,976</u>	<u>\$ 1,872</u>	<u>\$ 185,374</u>	<u>\$ 363,30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7,492	\$ 6,429	\$ 4,886	\$ 50,846	\$ 333	\$ -	\$ 69,986
合併取得	-	344	-	96	-	1,668	141	-	2,249
折舊費用	-	667	944	710	781	9,706	129	-	12,937
處分	-	-	(170)	(38)	-	(781)	-	-	(9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1</u>	<u>\$ 8,266</u>	<u>\$ 7,197</u>	<u>\$ 5,667</u>	<u>\$ 61,439</u>	<u>\$ 603</u>	<u>\$ -</u>	<u>\$ 84,18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5,750</u>	<u>\$ 6,415</u>	<u>\$ 5,478</u>	<u>\$ 2,826</u>	<u>\$ 5,468</u>	<u>\$ 16,537</u>	<u>\$ 1,269</u>	<u>\$ 185,374</u>	<u>\$ 279,11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年
運輸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5年
裝潢設備	3~14年
機器設備	7年
其他設備	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035	\$ 25,802
建築物	<u>13,889</u>	<u>15,568</u>
	<u>\$ 38,924</u>	<u>\$ 41,37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 8,291</u>	<u>112年度</u> <u>\$ 33,3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96	\$ 832
建築物	<u>9,341</u>	<u>9,341</u>
	<u>\$ 10,737</u>	<u>\$ 10,17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012</u>	<u>\$ 10,697</u>
非流動	<u>\$ 31,564</u>	<u>\$ 31,3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2.65%	2.65%
建 築 物	2.331%~2.67%	2.33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94	\$ 4,60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46)	(\$ 15,795)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61,265	\$ 4,619	\$ 184	\$ 1,666,068
單獨取得	-	526	2	528
處 分	-	(568)	(186)	(7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265</u>	<u>\$ 4,577</u>	<u>\$ -</u>	<u>\$ 1,665,8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79,182	\$ 756	\$ -	\$ 879,938
攤銷費用	109,816	539	186	110,541
處 分	-	(568)	(186)	(7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998</u>	<u>\$ 727</u>	<u>\$ -</u>	<u>\$ 989,72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72,267</u>	<u>\$ 3,850</u>	<u>\$ -</u>	<u>\$ 676,11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1,265	\$ 912	\$ -	\$ 1,662,177
增 添	-	3,707	184	3,8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265</u>	<u>\$ 4,619</u>	<u>\$ 184</u>	<u>\$ 1,666,0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7,480	\$ 248	\$ -	\$ 767,728
攤銷費用	111,702	508	-	112,2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182</u>	<u>\$ 756</u>	<u>\$ -</u>	<u>\$ 879,9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083</u>	<u>\$ 3,863</u>	<u>\$ 184</u>	<u>\$ 786,130</u>

(一) 合併公司之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及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之營運特許權，營運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5 年整。依

合約承諾支付之權利金及未來預計投入之擴整建費用、重置費等，依其性質分列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項下。

(二) 合併公司之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冷卻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之營運特許權，營運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5 年整。依合約承諾支付之權利金及投入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經費等，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營運特許權	10~15 年
電腦軟體	3~10 年
其 他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證金	\$ 255,309	\$ 21,490
保 固 金	1,845	4,252
其 他	<u>10,254</u>	<u>16,099</u>
	<u>\$ 267,408</u>	<u>\$ 41,841</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24,828	\$ 191,591
留抵稅額	31,272	15,066
其 他	<u>9,643</u>	<u>12,769</u>
	<u>\$ 165,743</u>	<u>\$ 219,42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一）	\$ -	\$ 32,678
其 他	<u>1,673</u>	<u>3,739</u>
	<u>\$ 1,673</u>	<u>\$ 36,41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340	\$ 10,340
長期應收款（附註七）	<u>4,035</u>	<u>18</u>
	<u>\$ 14,375</u>	<u>\$ 10,35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61,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655%~2.7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509,177	\$ 35,139
其他借款	-	28,131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33,297	230,302
	642,474	293,572
減：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614)	(204,914)
	\$ 528,860	\$ 88,658

	重 大 條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係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10 日，自借款日滿一年後，每 6 個月為一期，1~5 期各償還本金 15%，第 6 期償還剩餘本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55%。	\$ 100,0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係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6 年 3 月 9 日，自借款日滿一年後，本金由每筆收到工程款 70% 償還至全部借款清償為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55%。	5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 270,000 仟元，借款期間係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1 日，自借款日滿一年後，本金由每筆收到工程款 70% 償還至全部借款清償為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55%。	31,638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借款，屬專案工程款，借款期間係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28 年 11 月 7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36 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 37 個月起，以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4 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22%~2.75%。	158,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借款，屬設備購置專案借款，借款期間係113年11月13日至120年8月30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2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113年12月31日利率為2.85%。	\$ 136,555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借款，屬專案工程款，借款期間係106年9月25日至126年9月25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並自108年10月25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16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75%及2.65%。	32,584	35,139
中租合迪	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至113年11月15日，每月平均攤還本金2,612仟元。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皆為4.259%。	-	28,131
		<u>509,177</u>	<u>63,270</u>
<u>無擔保借款</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屬專案工程之長期借款，借款期間係109年7月31日至114年1月31日，自借款日按月計收利息，本金自110年7月31日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前7期每期償還14,000仟元，第8期償還42,000仟元。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3.105%及2.98%。	42,000	7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330,000仟元，借款期間係109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30日，自借款日按月計收利息，本金由每筆收到工程款60%償還至全部借款清償為止。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88%。	-	142,22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90,000仟元，借款期間係113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0日，自借款日滿一年後，本金由每筆收到工程款80%償還至全部借款清償為止。截至113年12月31日利率為2.655%。	77,222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26,075仟元，借款期間係110年9月30日至115年9月29日。本金自首動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2,000仟元，餘額到期償還。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1%及2.46%。	14,075	18,075
		<u>133,297</u>	<u>230,302</u>
		<u>\$ 642,474</u>	<u>\$ 293,572</u>

十六、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502,401</u>	<u>\$ 157,973</u>

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14	\$ 22,424
應付員工酬勞	2,907	2,038
應付權利金	80,220	81,322
應付關係人款	682	8,763
應付工程款	983	37,586
應付營業稅	12,635	6,544
其 他	41,335	34,830
	<u>\$ 168,176</u>	<u>\$ 193,507</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u>\$ 291,477</u>	<u>\$ 352,451</u>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重置成本(一)	\$ 38,086	\$ 21,972
保 固(二)	2,760	-
虧損性合約(三)	280	-
	<u>\$ 41,126</u>	<u>\$ 21,972</u>
<u>非 流 動</u>		
重置成本(一)	<u>\$ 84,405</u>	<u>\$ 98,912</u>

- (一) 重置成本係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依合約應重置廠區內尚未更新且有需求性之項目。該負債準備係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二) 工程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或其他影響工程等因素調整。

(三)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來自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工程合約，以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44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34,400</u>	<u>\$ 300,000</u>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12 日。

(二) 預收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股本	<u>\$ 225,653</u>	<u>\$ -</u>

113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960	\$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派規定，本公司之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後，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84	\$ 6,124
現金股利	\$ 66,880	\$ 116,000
每股現金股利	\$ 2.23	\$ 3.87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10月30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5月16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861	\$ -	\$ -
現金股利	\$ 60,000	\$ -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9	\$ -	\$ -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8
現金股利	\$ 60,000
股票股利	\$ 41,8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9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有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薄膜及工程收入	\$ 1,062,767	\$ 444,551
操作運營收入	616,330	605,823
其他	480	1,194
	<u>\$ 1,679,577</u>	<u>\$ 1,051,5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薄膜及工程收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操作運營收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污水處理委託操作及設備維護及更新，客戶係於驗收完畢後支付對價。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35,389</u>	<u>\$ 170,997</u>	<u>\$ 147,150</u>
合約資產	<u>\$ 270,408</u>	<u>\$ 10,428</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營造工程	<u>\$ 518,903</u>	<u>\$ 313,239</u>	<u>\$ 26,453</u>

二二、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917</u>	<u>\$ 1,779</u>
資金貸與利息（附註三一）	-	13,297
其 他	<u>46</u>	<u>147</u>
	<u>\$ 1,963</u>	<u>\$ 15,22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已沖銷之呆帳收回	<u>\$ -</u>	<u>\$ 11,639</u>
廉價購買利益	2,441	-
其 他	<u>58</u>	<u>6,630</u>
	<u>\$ 2,499</u>	<u>\$ 18,2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1,990</u>	<u>\$ 2,51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7)
其 他	<u>(1,009)</u>	<u>(1,056)</u>
	<u>\$ 981</u>	<u>\$ 1,200</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934</u>	<u>\$ 910</u>
銀行借款利息	14,246	11,250
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三一）	-	1,948
其他利息費用	<u>14,216</u>	<u>15,399</u>
	<u>\$ 29,396</u>	<u>\$ 29,50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4	\$ 9,871
營業費用	<u>14,604</u>	<u>13,239</u>
	<u>\$ 17,128</u>	<u>\$ 23,1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816	\$ 111,702
營業費用	<u>725</u>	<u>508</u>
	<u>\$ 110,541</u>	<u>\$ 112,2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940	\$ 166,2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587</u>	<u>7,027</u>
	<u>\$ 205,527</u>	<u>\$ 173,2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784	\$ 93,838
營業費用	<u>73,743</u>	<u>79,407</u>
	<u>\$ 205,527</u>	<u>\$ 173,2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15%	2%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907		\$ 2,0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所得稅費用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33,305	\$ 19,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469	4,2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76)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5,960)	(1,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38</u>	<u>\$ 21,7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28,740</u>	<u>\$ 104,9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748	\$ 20,9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	174
免稅所得	(488)	(60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469	4,2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97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59	85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45)	(1,576)
其 他	-	(2,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38</u>	<u>\$ 21,74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73	\$ 4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853	\$ 19,297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 6,972	\$ 6,972
123 年度到期	13,292	-
	\$ 20,264	\$ 6,97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併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營業利益	\$ 1,727	\$ 5,361	\$ -	\$ 7,088
外幣兌換損益	-	58	-	5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52	-	552
其他	715	(11)	-	704
	\$ 2,442	\$ 5,960	\$ -	\$ 8,402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併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營業利益	\$ -	\$ 1,727	\$ -	\$ 1,727
其他	-	(7)	722	715
	\$ -	\$ 1,720	\$ 722	\$ 2,442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45	\$ 2.83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 2.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2,879</u>	<u>\$ 84,89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44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97</u>	<u>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41</u>	<u>30,1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4,400 仟元，計發行 3,44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9 元，並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基準日，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12 日。員工獲配或認股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洽由特定人依收買其股份。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計畫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與	3,440
年底餘額	3,440
本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股 新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8.89

113 年度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新展東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廢棄物處理	112年4月27日	60	\$ 72,000

合併公司於 112 年收購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環保事業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58
其 他	2,58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69
其 他	18,7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4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6,843)
	\$ 112,536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72,000
加：非控制權益（新展東之 40% 所有權權益）	45,01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53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479</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2,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158</u>
	<u>\$ 2,15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u>\$ -</u>
稅後淨額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u>(\$ 4,561)</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購入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權，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為 70%。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向關係人購入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21% 股權，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為 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 年度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給付）之對價	(\$ 21,31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9,895</u>
權益交易差額	(<u>\$ 1,41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417</u>)

112 年度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給付）之對價	(\$ 1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94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5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058</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 126,880	\$ 116,000
加：期初應付股利	116,000	-
減：期末應付股利	(<u>60,000</u>)	(<u>116,000</u>)
股利支付數	<u>\$ 182,880</u>	<u>\$ -</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61,000	\$ -	\$ -	\$ 61,000
長期借款	293,572	348,902	-	-	642,474
存入保證金	4,252	(2,407)	-	-	1,845
租賃負債	42,003	(10,718)	8,291	-	39,576
	<u>\$ 339,827</u>	<u>\$ 396,777</u>	<u>\$ 8,291</u>	<u>\$ -</u>	<u>\$ 744,895</u>

112 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306,390	(\$ 49,661)	\$ -	\$ 36,843	\$ 293,572
存入保證金	4,252	-	-	-	4,252
租賃負債	18,916	(10,284)	33,371	-	42,003
	<u>\$ 329,558</u>	<u>(\$ 59,945)</u>	<u>\$ 33,371</u>	<u>\$ 36,843</u>	<u>\$ 339,82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27,948	\$ 686,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93,571	1,086,7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9,576	\$ 42,0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5,964	436,480
－金融負債	703,474	293,5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1%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75 仟元及增加 1,4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至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694,097	\$ 306,636	\$ 13,303	\$ 1,014,036
租賃負債	9,678	13,818	23,196	46,692
浮動利率工具	296,985	250,477	216,695	764,157
	<u>\$ 1,000,760</u>	<u>\$ 570,931</u>	<u>\$ 253,194</u>	<u>\$ 1,824,88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428,305	\$ 306,636	\$ 89,962	\$ 824,903
租賃負債	11,621	13,442	24,348	49,411
浮動利率工具	211,170	94,091	-	305,261
	<u>\$ 651,096</u>	<u>\$ 414,169</u>	<u>\$ 114,310</u>	<u>\$ 1,179,575</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86,075	\$ 496,075
— 未動用金額	<u>33,900</u>	<u>123,900</u>
	<u>\$ 619,975</u>	<u>\$ 619,97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3,594	\$ 106,000
— 未動用金額	<u>492,406</u>	<u>366,000</u>
	<u>\$ 1,576,000</u>	<u>\$ 472,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NTI MEMTECH PTE LTD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展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潘 書 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進 銓	其他關係人—子公司之董事
陳 塊	其他關係人（自 112 年 12 月起非關係人）

(二)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NTI MEMTECH PTE LTD	\$ 4,563	\$ -

(三)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		
潘 書 鴻	\$ 7,662	\$ -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潘 書 鴻	\$ 7,662	\$ -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 -	\$ 32,678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 -	\$ 11,197
陳 塊	-	2,100
	<u>\$ -</u>	<u>\$ 13,297</u>

合併公司借款予關係人之借款利率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潘書鴻	\$ -	\$ 8,082
其他關係人		
林進銓	682	681
	<u>\$ 682</u>	<u>\$ 8,763</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潘書鴻	\$ -	\$ 1,9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

(六)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潘書鴻		
被保證金額	\$594,000	\$366,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212,638)	-
	<u>\$381,362</u>	<u>\$366,00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及 112 年 11 月向關係人收購子公司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252 仟股及 120 仟股，價款分別為 21,312 仟元及 12,000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67	\$ 17,817
退職後福利	330	309
	<u>\$ 14,197</u>	<u>\$ 18,1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開具工程押標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598	\$ 76,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03	-
	<u>\$ 193,901</u>	<u>\$ 76,69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ROT 案），由遠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額度 50,000 仟元，有效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

- (二)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本公司承諾(1)每年繳納定額權利金 52,600 仟元(2)依合約公式計算每年繳納變動權利金及回饋金(3)擴建、整建工程經費及設備購置至少投入 230,173 仟元(4)重置費用至少投入 378,31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5 月簽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第一次）補充協議，擴充污水處理量，本公司承諾(1)107 年繳納定額權利金 500 仟元，其餘運營期每年繳納 1,200 仟元定額權利金。(2)擴建、整建工程經費及設備至少投入 123,248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9 月簽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一大里廠收受外水增設前置作業計畫」，本公司承諾投入金額至少 22,372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和平工業區冷卻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營建及移轉案（和平 ROT 案）」，由遠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額度 5,000 仟元，有效期間自 110.11.06 至 115.11.05 止。
- (六)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和平工業區冷卻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營建及移轉案」，本公司承諾(1)每年繳納定額權利金 22,859 仟元(2)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經費至少投入 52,595 仟元(3)依合約公式計算每年繳納變動權利金。
- (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由銀行開立履約及工程預付款保證函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函	<u>\$ 553,941</u>	<u>\$ 740,465</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達國三崎股份有限公司 60%之股權，收購股數計 1,500,000 股，收購價款計 216,419 仟元，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交割及支付之股數為 1,489,800 股，股款為 214,993 仟元。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薄膜工程事業部

精益運營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薄 膜 工 程 精 益 運 營 事 業 部 事 業 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2,767	\$ 616,810	\$ 1,679,577
部門間收入	<u>220,243</u>	<u>4,912</u>	<u>225,155</u>
部門收入	<u>1,283,010</u>	<u>621,722</u>	1,904,732
內部沖銷			(<u>225,155</u>)
合併收入			<u>\$ 1,679,577</u>
部門損益	<u>\$ 135,999</u>	<u>\$ 16,694</u>	\$ 152,693
利息收入			1,9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90
公司營業外收入			2,499
公司營業外費用			(1,009)
利息費用			(<u>29,39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740</u>

	112 年度		
	薄 膜 工 程 事 業 部	精 益 運 營 事 業 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3,658	\$ 557,910	\$ 1,051,568
部門間收入	<u>48,699</u>	<u>-</u>	<u>48,699</u>
部門收入	<u>542,357</u>	<u>557,910</u>	1,100,267
內部沖銷			(<u>48,699</u>)
合併收入			<u>\$ 1,051,568</u>
部門損益	<u>\$ 52,841</u>	<u>\$ 46,942</u>	\$ 99,783
利息收入			15,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5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13
公司營業外收入			18,269
公司營業外費用			(1,056)
利息費用			(<u>29,50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96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薄膜工程事業部	\$ 1,354,760	\$ 588,502
精益運營事業部	<u>1,511,113</u>	<u>1,385,533</u>
部門資產總額	2,865,873	1,974,035
未分攤之資產	<u>275,062</u>	<u>79,136</u>
合併資產總額	<u>\$ 3,140,935</u>	<u>\$ 2,053,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薄膜工程事業部	\$ 1,124,628	\$ 624,620
精益運營事業部	<u>596,179</u>	<u>677,604</u>
部門負債總額	1,720,807	1,302,224
未分攤之負債	<u>730,327</u>	<u>312,869</u>
合併負債總額	<u>\$ 2,451,134</u>	<u>\$ 1,615,09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 A (註 1)	\$ 428,915	\$ 318,339
客戶 A (註 2)	287,458	288,667
客戶 B (註 1)	<u>561,673</u>	<u>102,094</u>
	<u>\$ 1,278,046</u>	<u>\$ 709,100</u>

註 1：係來自精益運營事業部收入。

註 2：係來自薄膜工程事業部收入。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2,000	\$ 162,000	\$ 162,000	2.867% ~3.119%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72,510	\$ 272,510	註3(1)
1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	-	-	3.119%	2	-	營業週轉	-	—	-	81,715	81,715	註3(2)

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欄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681,274×40％＝272,510
資金貸與總限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681,274×40％＝272,510
- (2)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04,287×40％＝81,715
資金貸與總限額＝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04,287×40％＝81,715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021,911	\$ 50,000	\$ 50,000	\$ 50,000	\$ -	7.33%	\$ 1,362,548	是	否	否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21,911	31,075	19,075	19,075	-	2.80%	1,362,548	是	否	否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21,911	436,000	436,000	324,955	-	64.00%	1,362,548	是	否	否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未達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未達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仟)	金額	股數 (仟)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5)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達國三崎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達國三崎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 -	1,000	\$ 133,000	-	\$ -	\$ -	\$ -	1,000	\$ 133,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其有關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註十。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註 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承包工程合約總價 308,571 仟元）	\$ 215,226	13%	按合約付款方式	無異常	按合約付款方式	\$ 81,620	8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2,558	-	\$ -	—	\$ -	\$ -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620	3.59	-	—	-	-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租賃款 80,625	-	-	—	80,625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租賃款	\$ 80,625	依內部轉撥計價政策	3%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548	"	1%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180	"	2%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226	"	13%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620	"	3%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558	"	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4 樓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處理及環境檢測服務	\$ 175,000	\$ 175,000	17,500,000	100	\$ 136,749	\$ 3,822	\$ 7,052	
	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4 樓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處理及環境檢測服務	25,000	25,000	2,500,000	100	41,456	3,641	3,641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中美一街 10 號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處理及環境檢測服務	105,312	84,000	1,092,000	91	55,252	(13,293)	(9,283)	
	達國三崎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二段 309 號 12 樓之 2	環境保護工程、廢水處理	133,000	-	1,000,000	40	135,441	79,320	-	